

行政院新聞局
交 通 部 令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

新廣三字第○九三○六二一七五五A號

交郵發字第○九三B○○○○三一號

修正「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」第二十一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」第二十一條條文。

局 長 黃輝珍

部 長 林陵三

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，應將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訊號，以原內容傳輸至用戶。